

簽 於 人事室 112年6月2日

主旨：有關離職勞保校安人員吳和興，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調解裁定(案號：112年度勞訴字第36號)和解成立，詳如說明，謹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112年度勞訴字第36號，本校已離職勞保校安人員吳和興與本校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，在台南地院進行勞動調解。

二、相對人兩造達成調解合意，調解成立，其內容如下：

(一). 兩造同意由被告另行公告原告的資遣事由改為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，並於公告內表示對原告因此資遣事由造成的困擾深感遺憾。

(二). 聲請人對於其他請求權均拋棄。

(三). 訴訟費各自負擔。

三、檢附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勞訴字第36號號勞動調解筆錄(附件調解筆錄)。

擬辦：奉核後，請總務處協助相關事由用印，並發函勞工局，亦在本校人事室網頁公告，因資遣事由造成的困擾深感遺憾。

附件：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承辦人員

單位主管

